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南县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南县宏天汽车维修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南县宏天汽车维修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平南县宏天汽车维修厂

日期：2025 6 月 1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平南县宏天汽车维修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说明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平南县宏天汽车维修厂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代理人): 周小梅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0 日